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说明: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条款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 具体如下: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。

除以上修订外, 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